

2021年度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核查评分意见表

项目单位 (全称)	中国共产党中山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指标编码	44200021000000065074	
项目名称	政府购买服务（纪检监察信息技术保障工作）		预算金额 (万元)	24.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标准	专家评分
名 称	权重	名 称	权重		
预算执行 过程管理	40	预算编制合理和规范性	3	1. 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得1分； 2.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2分；	3
		绩效目标设置	3	1. 按要求设置、审核及批复得1分； 2. 设置同时满足合理性、完整性、规范性，得2分；	1
		支出完成率、 预算调整情况	10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90%的，得10分； 80%≤比率<90%的，得7分； 70≤比率<80%的，得4分； 比率<70%的，得0分。	4
			10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比率≤5%的，得10分； 5%<比率≤10%的，得7分； 10%<比率≤15%的，得4分； 比率>15%的，得0分。	10
		项目实施 程序合规性、 项目监管	14	1. 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2分。 2. 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 3. 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2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4. 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得2分； 5.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 6.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4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14
预算使用 效益	60	产出数量	10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90%<比率≤100%的，得10分； 80%<比率≤90%的，得8分； 70%<比率≤80%的，得6分； 60%<比率≤70%的，得4分； 比率<60%的，得2分。	10
		产出时效	5	早于项目实施期限内完成得5分； 在项目实施期限内完成得3分； 延期完成得1分	3
		质量达标	15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90%<比率≤100%的，得15分； 80%<比率≤90%的，得12分； 70%<比率≤80%的，得9分； 60%<比率≤70%的，得6分； 比率<60%的，得3分。	15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 指标	20	总体完成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比率>100%，得20分； 比率=100%，得18分； 90%<比率<100%的，得15分； 80%<比率≤90%的，得12分； 70%<比率≤80%的，得9分； 60%<比率≤70%的，得6分； 比率<60%的，得3分。	18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项目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可以支撑项目运行就得5分，否则不得分（如无此项考核指标则得满分）。	5
		社会公众和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满意度≥90%得5分； 80%≤满意度<90%得3分； 70%≤满意度<80%得1分； 其他不得分。 （如无此项考核指标则得满分）	5
小计					88

逆向指标	-45	自评工作质量	-10	1. 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2. 自评材料是否真实、完整、规范； 3. 业务主管是否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下属单位组织填报自评材料。 按实际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10分。	-3	
		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5	若部门未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公开预决算信息的，扣5分；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扣分；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不扣分。 注：涉密内容不要求公开相关信息	0	
		整改情况	-10	已经完成整改的不扣分，无客观原因未制定措施进行整改或部分整改的，视情节严重酌情扣分处理，上限10分。	0	
			-5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其他按具体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	0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5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部门因此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执行情况	-5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部门因此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违法违纪行为	-5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部门因此被相关监督检查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逆向指标小计			-45	逆向指标扣分合计		-3
综合得分						85
等级						良
得分≥90分的为优、80≤等级<90分为良、60分≤等级<80分为中、等级<60分以下为差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项目预算金额为245,000元，实际支出金额为190,000元，资金支出率为77.54%。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款项，具体而言，用于支付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及社保等相关支出。项目资金申请、支出、调整审批手续齐全，款项支付及时；项目实施保障了项目单位OA办公系统的日常维护管理、官方微信、微博等网络信息工作良好运行，项目绩效基本达标，但在预算编制科学性、绩效目标设计合理性上还有待提升。项目总体评价等级为“良”。				
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一、项目管理。 项目依据相关法规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管理暂行办法》进行项目管理，依据充分，程序齐全，整体管理到位，但未制定明确的人员绩效考核办法，仅将人员绩效考核结论阐述为“服务态度好、全勤”，未针对其岗位职责及工作内容制定细则进行质量考核，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有不到位之处。 二、资金管理。 项目依据《中山市纪委监委财务工作制度》进行资金管理，依据充分，预算调整申请及审批程序齐全，资金支出未发现有不合规情况。但项目预算执行率较低，资金调整率较高，预算编制科学性还有待提升。 三、绩效表现。 项目实施基本达到了预期效益，但在项目绩效管理上还存在以下问题： （一）绩效目标设置不全面、不科学。项目仅将总体绩效目标设置为“中山市纪检监察信息技术保障工作，以政府采购方式购买服务，完成年度工作任务”，未设置具体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效益指标、公众满意度指标。初审后，项目单位解释：核查项目低于50万元，无设置绩效指标的要求。故该项不存在绩效目标设置不全面、不合理的问题。但我方认为，虽无文件要求，但若考核绩效目标设置的全面性、合理性，则无法达到绩效评价的目的，我方认为应维持原分数。 （二）绩效指标监控不到位。项目绩效指标仅考核了人员服务态度及出勤率，且未说明服务态度指标的详细考核方式；未针对项目内容设计诸如“OA系统及时维护率”、“微信公众号内容推送次数及更新频率”等指标进行考核。初审后，项目单位补充了劳务派遣人员考核材料，我方予以采纳。 （三）项目可持续效益不足。因项目人员后续保障不充分，未能完成既定的预算执行率，2022年即不再实施该项目，可持续效益不佳。初审后，项目单位解释：我委因客观原因不再实施该项目，且项目实施相关工作后续有人员保障支撑，不存在可持续效益不佳的问题。我方予以采纳。 四、自评工作质量。 自评相关证明材料齐全准确，自评工作总结和相关情况说明阐述清晰，但未能说明原定计划无法如期执行产生的结果为何、本单位采取的应对办法为何、应对效果如何，故自评结果的可信度有所降低。初审后，项目单位解释：本项目的实施实际上是通过汉普公司派遣劳务人员到我委协助开展工作来进行的，项目工作内容属于辅助性工作。我方认为，该理由不足以回答存在的问题，我方认为应维持原分数。				
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		一、项目管理。 建议项目单位加强项目质量控制制度建设及项目质量监控的执行工作。 二、资金管理。 建议项目单位提升项目成本核算准确性，在项目立项阶段对项目实施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充分研判，及时作出资金方面的应对预案，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 三、绩效表现。 建议项目单位针对项目内容设计全面、清晰、可衡量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及效益指标，并强化对项目绩效的管理。具体而言，在设计绩效目标时，明确项目的直接产出、间接效益，提升指标分类合理性；在指标可衡量性上可咨询系统运维专业人员，设计详细的质量指标、效益指标考核规则。初审后，项目单位补充了劳务派遣人员考核材料，我方予以采纳，故项目实施程序合规性、项目监管指标由11分调整为14分。 四、预算调整 项目单位反馈不再实施该项目，建议下年度该项目取消。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保留（ ）； 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 ）； 取消（√）。				
评价组：钟海波、幸惊、庄文嘉						
机构名称(全称)：广州零点有数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9月30日						

